

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陕西咸社综办发〔2017〕25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、新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驻区单位：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2017年12月4日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，也是第三个陕西省法治宣传周，是全民的宪法“教育日、普及日、深化日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形成新区上下尊重宪法、宪法至上、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。根据《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暨陕西省法治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陕普法办〔2017〕12号）和《中共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市法治办发〔2017〕1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弘扬新时

代宪法精神，培植全社会法治信仰，服务大西安追赶超越，现将新区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11月—12月

二、宣传内容

1.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为引领，坚持把宪法学习摆在首要位置，广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、政体，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。

2. 做好党内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大力宣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、纪律意识，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。

3. 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方式维权，依法表达利益诉求。

4. 围绕“聚焦三六九，振兴大西安”的奋斗目标，全面宣传与治污减霾、脱贫攻坚、规范市场秩序、城市综合治理、解决“民生九难”等相关的政策法规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，引导全社会踊跃投身于大西安追赶超越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1. 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宪法主题宣讲。要增强四个意识，积极邀请专家学者和讲师团成员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宪法知识培训讲座，弘扬宪法精神，传播法治理念。

2. 开展“宪法六进”宣传活动。有计划的深入辖区各社区、农村、学校、企业、机关、单位广泛宣传宪法法律知识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有重点的为困难人群提供便捷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，解决实际问题，积极化解讨薪、损害赔偿等纠纷矛盾。

3. 开展“融媒体+”宪法宣传活动。有效整合社会资源，发挥广播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，播放、刊登与宪法有关的法治内容；积极发掘“互联网+”法治宣传新潜能，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，运用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增强宪法宣传的传播力。

4. 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宪法主题宣传活动。积极在辖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法治公园、法治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，设立明显宪法主题宣传标识，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及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，实施更新法治宣传栏、法治宣传橱窗宣传内容，传播宪法法治文化；积极协调公共场所宣传载体，户外LED显示屏，公共交通载体，投放与宪法相关的宣传内容，提高社会的关注度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宪法宣传活动是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内容，各新城、新区各部门要把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作

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任务来做，要结合自身实际，专人负责，统筹谋划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。

2. 加强协作，落实责任。中、省都对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进行了系统安排，新区各执法部门要广泛凝聚合力，以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为契机，深入基层，广泛开展与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，引导全民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3. 发掘典型，做好宣传。要充分运用广播、互联网、新媒体平台等扩大新闻宣传，及时发现、培育、宣传先进典型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各新城、新区各部门、各驻区单位请于11月17日前，报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方案，并于12月8日前，将本次活动开展情况（活动总结，活动视频、图片材料）报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崔恒昌

联系方式：33585891

传 真：33585780

邮 箱：xxxqzzj@163.com

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30日

